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1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6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至2026年6月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7、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8:00-11:00,下午 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01

联 系 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4498126/84498127

联系传真:0411-86664833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26-01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避免同业竞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或"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与洁净能源集团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收取300万元/年的管理费用。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公司在办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事项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审批要求,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后,控股股东分别于2013年及2015年两次尝试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均未成功。

2019年,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要求控股股东限期整改,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此,控股股东制定专项整改报告,拟采取委托经营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委托公司管理,以解决该问题。

基于上述整改安排,公司已于2020年和2023年先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其位于大连市主城区的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并相应收取管理费。自协议实施以来,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问题的发生。受市场环境以及产业整合条件等因素影响,目前尚不具备通过股权注入、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的成熟条件。在尚无更优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双方拟继续续签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注册资本:47106.218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 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洁净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1%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标的企业为甲方所属的香海热电厂和供热公司。

1、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

企业性质:非独立法人单位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

2、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

企业性质:非独立法人单位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

(三)委托管理原则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发展需要,并存在资产和市场整合的可能性,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综合考虑各方经营利益,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管理权利,确保标的企业与乙方业务协同发展。

(四)委托管理事项及方式

1、委托管理事项: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甲方同意乙方将标的企业纳入乙方所属企业统一管理,标的企业关于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事项直接向乙方管理层汇报;

(2)甲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标的企业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

(3)甲方同意由乙方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有关的事项提出决定意见并施行有效的监督和执行;

(4)甲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标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方案、员工考勤和绩效评价;

(5)标的企业以甲方名义与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收取发票、支付款项,以甲方名义与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收取款项,标的企业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6)委托管理期限内标的企业的产权及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标的企业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甲方承担。

2、委托管理特别约定: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企业内部管理的规定,对于需由公司管理层决策事项,仍由甲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乙方有权对审议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对标的企业的盈亏承担责任,对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标的企业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参与分配;

(3)委托管理期间,除有明显证据证明标的企业风险或责任由乙方管理失误造成外,标的企业自行承担任何风险或责任。

(五)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协议双方另行商定;委托管理期限内,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委托管理费用

1、甲方就委托管理事项向乙方支付每年300万元的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不足完整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月份计算;

2、委托管理费用不包括委托管理资产日常运营、维护所需费用,以及甲方人员薪酬开支等。

3、委托管理费用每年支付一次,由甲方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

2、通过受托管理,有利于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优势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调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平等、有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项内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能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委托经营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或"控股股东")均在大连市主城区从事供热服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双方已于2020年及2023年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在大连市主城区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控股股东向公司支付相应管理费,每期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为继续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双方拟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本次续签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平等、有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王杰、宫喜俊、朱丽萍、沈军、李心国、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将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共派发现金红利192,321,748.85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案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 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 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4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	08*****017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不适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253,000	1.41%	0.54%	否	否	2026.5.13	2027年5月13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13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4,846,533	77,099,533	48.41%	18.36%	65,544,655	85.01%	62,036,380	75.51%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6,976,533	79,229,533	47.81%	18.86%	67,674,655	85.42%	64,744,780	74.87%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73.671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19%,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对应融资余额为20,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055.271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51%,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4,7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17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倪国涛先生、张石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股东倪国涛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11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9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张石保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倪国涛先生,财务总监张石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国涛	董事长、总经理	68,456,388	9.51%
张石保	财务总监	101,300	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倪国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9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张石保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倪国涛先生、张石保先生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倪国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张石保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以及《关于更换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华创证券原委派王珏晓先生、徐子涛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现由于华创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徐子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沈诚先生接替徐子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珏晓先生和沈诚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华创证券原委派徐子涛先生、陈妹女士、张婧女士三位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现由于华创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徐子涛先生、陈妹女士、张婧女士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沈诚先生、陆洲先生接替徐子涛先生、陈妹女士、张婧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沈诚先生和陆洲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沈诚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博敏电子、新天药业、鄂旅股份、杰邦科技、国联质检、新立讯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挂牌、首发及再融资项目。

陆洲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富维股份(600742)、森霸传感(300701)等多家企业的重组及再融资项目。

关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5月15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全国)、0771-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3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